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资格、2名激励对象离职,此外,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系公司董事,上述激励对象在授予日2023年12月1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各25.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3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与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0人调整为17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15.00万份调整为1,409.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285.00万份调整为391.00万份,预留比例由14.58%调整为20.00%。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变,首次授予数量由155.00万股调整为105.00万股,暂缓授予数量为50.00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超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4,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96,160元,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0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以调整规则,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为5.22-0.032=5.19元(四舍五入)。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以调整规则,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为10.43-0.032=10.40元(四舍五入)。

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认真审议并对《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提出建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神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神通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1日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数量:1,514.00万股(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3.56%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下同)、股票期权相结合的方式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514.00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105.00万股,授予价格为5.19元/股;股票期权1,409.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40元/份。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资格、2名激励对象离职,此外,因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欢(董事)、周宝聪(董事)在授予日2023年12月1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各25.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对象与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0人调整为17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15.00万份调整为1,409.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285.00万份调整为391.00万份,预留比例由14.58%调整为20.00%,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变,首次授予数量由155.00万股调整为105.00万股,暂缓授予数量为50.00万股。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对授予权益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5.19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0元/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514.00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105.00万股,授予价格为5.19元/股;股票期权1,409.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40元/份。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以2023年12月1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本次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514.00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105万股,授予价格为5.19元/股;股票期权1,409.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40元/份。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14.00万股(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3.56%,其中限制性股票105.00万股,股票期权1,409.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71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19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4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锁/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锁/行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3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同一年度且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虽在同一年度但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或次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合计数(万股、份)	合计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春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0.00	–	80.00	4.09%	0.19%
2	王欢(暂缓授予)	中国	董事	25.00	–	25.00	1.28%	0.06%
3	周宝聪(暂缓授予)	中国	董事	25.00	–	25.00	1.28%	0.06%
4	吴超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5.00	–	25.00	1.28%	0.06%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69人)				–	1,409.00	1,409.00	72.07%	3.32%
三、预留部分				–	391.00	391.00	20.00%	0.92%
合计				155.00	1,800.00	1,955.00	100.00%	4.6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部分未超过为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未超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范围。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欢先生(董事)在2023年11月8日-1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5,000股、周宝聪先生(董事)在11月29日-1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6,900股,存在授予日2023年12月1日前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外,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12月1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40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40元/份)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15元/股(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年化波动率:11.55%、15.01%及14.7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过去1、2、3年化波动率,计算周期为日);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4%(按公司2023年上半年现金分红和2023年12月1日收盘价计算的股息率)。

2、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授予数量(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05.00	832.65	40.48	464.90	225.51	101.77
股票期权	1,409.00	4,593.54	213.37	2,459.99	1,298.64	621.54
合计	1,514.00	5,426.19	253.85	2,924.89	1,524.15	723.31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神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神通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资格、2名激励对象离职,此外,因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欢(董事)、周宝聪(董事)在授予日2023年12月1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各25.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对象与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0人调整为17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15.00万份调整为1,409.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285.00万份调整为391.00万份,预留比例由14.58%调整为20.00%,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变,首次授予数量由155.00万股调整为105.00万股,暂缓授予数量为50.00万股。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对授予权益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5.19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0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董事朱春亚、王欢、周宝聪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514.00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105.00万股,授予价格为5.19元/股;股票期权1,409.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40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董事朱春亚、王欢、周宝聪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析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514.00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105.00万股,授予价格为5.19元/股;股票期权1,409.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40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3-010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宏力")与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签订《技术开发协议》,华力微将基于华虹宏力的要求进行工艺技术(指华力微40nm逻辑基础及相关的工艺技术及其所包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和技术秘密等,下同)的开发,并根据协议约定向华虹宏力交付与工艺技术相关的技术文档,并在全球范围内向华虹宏力提供永久的、非独家、限定许可(在获得华力微书面同意后,仅可在华虹宏力控股或者华虹宏力并表的子公司之间进行许可)的使用和开发专利成果之许可;同时,华力微将向华虹宏力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在11,000万元人民币至18,000万元人民币之间,具体以双方签订之《技术开发协议》约定的金额为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速华虹宏力与其他合资各方于江苏省无锡市建设的12英寸晶圆生产线(以下简称"华虹制造生产线")40nm特色IC工艺的研发及量产,华虹宏力于2023年12月1日与华力微签订《技术开发协议》,约定华力微为华虹宏力提供40nm逻辑基础及相关的工艺技术,并向华虹宏力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与支持。

华力微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张素心担任华力微董事长,公司执行董事唐均君担任华力微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力微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华力微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张素心担任华力微董事长,公司执行董事唐均君担任华力微董事,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力微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2,840,207.744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素心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8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斯路568号
主营业务	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虹集团持股53.85%,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98%,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24%,华虹宏力持股4.9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7.1.1条"(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交易标的为华力微提供的生产及工艺技术的非独家许可使用权及配套技术咨询服务。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妨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出具之《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4169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准,并由双方考虑市场情况后协商确定。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本次评估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一般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特殊假设包括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国家对集成电路制造行业政策、无形资产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企业对技术、产品应用前景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与未来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等。根据前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金额在11,000万元人民币至18,000万元人民币之间,具体以双方签订之《技术开发协议》约定的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华虹宏力、华力微。

(二)工艺技术开发

华力微将基于华虹宏力的相关要求进行工艺技术的开发,并根据协议约定向华虹宏力交付与工艺技术相关的技术文档,并在全球范围内向华虹宏力提供永久的、非独家、限定许可(在获得华力微书面同意后,仅可在华虹宏力控股或者华虹宏力并表的子公司之间进行许可)的使用和开发专利成果之许可。

(三)技术咨询和服务

1、为帮助华虹制造生产线实施工艺技术,华力微同意根据协议约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

(1)就工艺技术向华虹制造生产线提供设备采购咨询服务;

(2)对华虹制造生产线的员工进行先进设备、工艺、软件等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在华虹制造生产线建立华力微40纳米逻辑基础工艺平台后直到达到全流程的稳定流片之前,华力微提供的主要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协助完成工艺技术的导入,提供本项目必要的技术咨询支持。

(四)付款方式

华虹宏力应根据以下付款计划向华力微支付费用:

1、该协议生效,且收到华力微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全部费用的50%;

2、经双方确认协议约定的交付及验收完成后,华力微开具剩余50%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华虹宏力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发票对应的费用。

(五)期限和终止

1、该协议应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于合同签订之日生效,并于项目执行过程内持续有效。

2、如某一方出现了对协议项下重要义务的实质性违约,且该违约方未在守约方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所载明的整改期限内作出有效补救措施的,则守约之任何一方有权提前60天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协议。

3、如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破产或寻求破产保护、破产管理、信托契据、债权人安排、债务和解协议或类似程序或被提起任何此类程序,且在90天内无法消除的,其他任何一方应有权终止该协议,包括终止根据该协议授予的权利和许可。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如受困于任何一个前述事件中,应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合理的时间内(不得超过一个月)将相关情况告之另一方。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华虹制造生产线40nm特色IC工艺的研发及量产,华虹宏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华虹宏力并表的子公司开发其生产线将会需要生产及工艺技术连同配套技术咨询服务。华力微具备提供生产及工艺技术所需的专业资格及丰富经验,预期能确保华虹制造生产线的工作行之有效。因此,华虹宏力与华力微签订《技术开发协议》,由华力微授予华虹宏力生产及工艺技术的非独家许可使用权,并提供配套技术咨询服务,以支持华虹制造生产线建设。

本次关联交易系在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决议,同意华虹宏力与华力微签订《技术开发协议》。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张素心、唐均君、孙国栋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上述决议。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联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产生有其合理背景,该等交易以中联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九、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3-01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华虹集团2023年度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或"公司")本次调整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虹集团")2023年度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系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就调整与华虹集团2023年度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事宜作出决议,同意向华虹集团、其子公司及联系人("联系人"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定义的联系人,与华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华虹集团公司")销售交易的年度上限从1,810万美元增至2,110万美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张素心、唐均君、孙国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情况

单位: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原预计年度上限金额	2023年1-10月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拟增加年度上限金额	2023年度调整后预计年度上限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原因
向华虹集团公司销售半导体产品(包括晶圆及集成电路)	华虹集团公司	1,810	1,541.1	300	2,110	0.85%	新能源及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对华虹集团公司的相关销售额有较大增长

除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年度上限金额预计增加外,华虹集团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原因

鉴于新能源及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该等行业的终端用户于2023年对集成电路及晶圆的需求增长高于预期,公司2023年对华虹集团公司的集成电路及晶圆销售额超出公司的预测,于2023年10月31日,约85.14%的现有华虹集团公司销售交易年度上限已使用。公司预计将于2023年内收到更多来自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华虹集团公司之一)等订单,从而增加向华虹集团公司销售的年度交易金额。因此,公司拟将2023年华虹集团公司销售交易的年度上限提升至2,110万美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21,423.09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素心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9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177号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资产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8.76%,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64%,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64%,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6%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人民币万元,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29,859.33
	净资产	6,923,026.94
	营业收入	3,160,878.31
	净利润	-4,782.7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虹集团通过华虹国际实际间接持有公司347,605,6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虹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就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华虹集团框架协议主要涉及公司向华虹集团公司销售半导体产品等内容,定价基准系参考同类产品及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并通过公平磋商厘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华虹集团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为期一年。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华虹集团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系在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9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唐均君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周卫平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Weiran Kong(孔蔚然)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倪立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8月30日(申报窗口期后第一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5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8,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7.17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225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均君	执行董事兼总裁
2	周卫平	执行副总裁
3	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	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4	Weiran Kong(孔蔚然)	执行副总裁
5	倪立华	执行副总裁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港股股份417,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2月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8,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7.17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225万元的50%。截至2023年12月1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6,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6%。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